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eas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盛北街1號院27-2號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經逾三分之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擁有投票權之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投票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Leason Investment Group Co., Limited」更改為「China Leason CBM & Shale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將中文名稱由「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以令上述更改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生效。	1,119,469,114 (100%)	0 (0%)	1,119,469,114 (100%)

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外聘會計師黃秀玲(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事宜之監票人。

本公司的名稱更改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本公司新名稱記入登記冊以取代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隨後將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更改本公司的名稱更改的生效時間。

附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842,505,023股股份。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僅投反對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零股股份。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842,505,023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施亮先生、張慶林先生、付壽剛先生及馮三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維崑先生、彭玉芳女士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文或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